



合同编号：2025-[]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数据机房托管服务项目)

财政批复文号：榆政财采函【2025】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TY-ZC-2025007)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号

投标人（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安居路高新三小东北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公安局关于数据机房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ZC-2025007）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榆林市公安局数据机房托管服务项目需要租用乙方175个标准机柜，单机柜额定功率支持5个KW，用以承载机房IT设备。机房实用面积不少于700m²，机房按照B级机房标准建设，具备良好的安防保障和运维服务。乙方主要提供机房托管、机房网络设备、门禁系统、动环系统、专线线路通信服务等日常维保巡检及组网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壹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 服务事项

3.1.1 甲方拟使用数据机房租赁服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提供数据机房租赁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航宇路机房整层租赁，达成本协议。

3.1.2 机房租赁是指中国移动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甲方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空间、代理维护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设备日常巡检、故障响应及环境监控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云智算服务





和其他应用服务。

3.1.3 机房设备及专线通信线路维保是指提供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对主要设备提供服务，确保设备网络正常使用。

3.2 服务要求

3.2.1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由乙方提供机房租赁服务并使用乙方机房相关设施。

3.2.2 机房托管服务：机房划分为五个区域：核心数据区、网安数据区、网络设备区、警种设备区、电力配电区，每部分都由防火玻璃隔断门分隔，有独立的门禁系统。本次满足 175 个标准机柜放置的空间，每个机柜供电电缆需支持 5 个 KW，双电路供电。

3.2.3 机房集成及维保服务：对托管机房服务的所有设备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以及提供应用服务所需的文件服务系统、数据库服务系统、各种应用程序服务器的管理维护工作，并组织 3 名有相关运维工作经验的专职维护队伍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费用：

项目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3419810 元，大写：叁佰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

4.2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甲方需要增加机柜租用量，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设施和服务，双方应当在本合同到期后对增加的机柜费用进行对账确认，该笔费用在次年双方续签的合同中予以支付。

4.3 按批次付费，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小写：1367924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整）。剩余款项待合同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榆林市公安局机房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4.4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 0800 0160 8203 94
 开户行：中行榆林西沙支行
 帐号：1036 1782 1326
 联系电话：刘轲 13891203393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 0800 7135 3078 1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帐号：9558853700004762234
 联系电话：姬晓丽 1380912315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年进行定期考评。

7.2.1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2.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2.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同时机房租赁范围内出现的信息安全、财产、人身等安全全部由甲方负责。

7.2.4 负责本项目各设备厂商、其它运营商、省公安厅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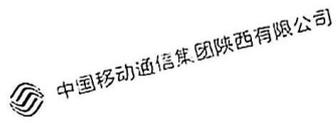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6日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26日